

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第七點附件三

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修正規定

年度：

養鰻業者姓名：

養殖場地址(或地段、地號)：

魚塭 編號	開始日	結束日	用藥 原因	藥 浴		口 服		投藥 人	處理結果
				藥品名	濃度	藥品名	劑量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註：1. 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可使用於鰻魚用藥品目包括：安默西林(Amoxicillin)、氟甲磺氣黴素(Florfenicol)、氟滅菌(Flumequine)、歐索林酸(Oxolinic acid)、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monomethoxine)、三氯仿(Trichlorfon)。

2. 該規範所定動物用藥品目，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

及使用管理辦法及該規範規定使用。但用於生理代謝特殊或飼養於特殊水溫、鹽度環境之水產動物，獸醫師(佐)應依專業調整其用法、用量及停藥期，以確保水產動物安全並避免藥品殘留未符規定。

3. 該規範所定動物用藥品品目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藥品 品目	投藥途 徑	劑量或濃度及用法	用途	停藥期 (日)
安默西林	經口	4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鏈球菌或發光桿菌之感染。	5
氟甲磺 氣黴素	經口	1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或鰻敗血症假單胞菌之感染。	7
氟滅菌	經口	2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20
歐索林 酸	經口	2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鰻敗血症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25
	藥浴	5 ppm，連續藥浴3~5日。		
羥四環 黴素	經口	5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30
磺胺一 甲氧嘧 啶	經口	第一日200mg/kg，翌日起改為半量，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30
三氯仿	藥浴	每次0.2~0.5 ppm，每週一次，連續投藥4週。	殺滅對本劑具有感受性寄生體表或鰓之原蟲類、單殖吸蟲類、甲殼蟲類等外寄生蟲。	5